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41,000,000港元，當中：

- (i)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以現金支付2,500,000港元；及
- (ii) 於完成時，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賣方支付38,500,000港元。

代價股份包括145,283,01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22%及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21%。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之特別授權發行。

由於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多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收購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於完成時發行代價股份及訂立該等期權契據，及(ii)特別授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目標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目標公司、本公司與賣方簽立協議書(「協議書」)，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以協議書取代諒解備忘錄，並確定本公司有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協議書中，賣方進一步確認，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收取本公司所支付金額為2,500,000港元之保證金，作為於完成時收購之部分代價。

董事會另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收購

日期：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賣方：

- (1) Tang Tsz Hoo Anthony
- (2) Chan Chui Man
- (3) Yeung Wai Bo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買方：本公司

買賣協議之主要內容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現時或以下隨附(包括但不限於)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就其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所有權利之總和。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帳目。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持有香港公司之51%股份。

香港公司已獲授非獨家牌照，以改編查良鏞先生之小說天龍八部為將於世界各地(不包括日本)演出之舞台劇，為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賣方共同及個別同意，並承諾促使組成將由香港公司全資擁有之中國公司。

收購之代價

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之代價為41,000,000港元，當中包括：

- (i)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支付2,500,000港元；及
- (ii) 於完成時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賣方支付38,500,000港元。

代價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溢利保證；及(ii)下文「進行收購之原因」一段所述舞台劇表演之前景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之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各自保證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溢利保證期」)之綜合純利將不少於25,000,000港元(「溢利保證」)。

倘於溢利保證期之綜合純利少於25,000,000港元，本公司可全權酌情(a)要求賣方於刊發香港公司溢利保證期之經審核帳目後三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有關綜合純利之缺額，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25,000,000港元；或(b)根據認沽期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認沽期權，向賣方沽售所有銷售股份。

倘認沽期權失效及本公司仍為目標公司之股東，根據認購期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賣方獲授認購期權，可向本公司購買不多於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股份之49%。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收購須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可始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以及訂立認沽期權契據及認購期權契據；
- (b) 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賣方，其信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
- (c) 賣方及目標公司作出之保證在任何方面仍屬正確無誤，且無誤導成分；
- (d) 目標集團與創夢廠(北京)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就在中國市場推廣、製作及表演舞台劇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 (e) 香港公司與錢永強先生就委聘錢永強先生作為舞台劇導演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內載(其中包括)與目標集團訂立之不競爭契約，在形式及內容令本公司信納；
- (f) 取得目標公司之責任證書及良好聲譽證書；

- (g) 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確認(其中包括)(a)創夢廠(北京)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正式註冊成立、有效存續及聲譽良好；(b)創夢廠(北京)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就在中國經營舞台劇組織、製作及管理業務取得及存備所有牌照及許可證，且該等牌照及許可證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及(c)合作協議(定義見上文)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h)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 本公司已取得就進行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規定之一切必要同意、批准及許可(包括有關轉讓本公司股份之優先權之任何豁免)且不被撤銷。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買賣協議將失效，而其後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均對彼此無任何權利或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方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代價股份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6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有溢價3.92%；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47港元有溢價7.29%；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54港元有溢價4.33%。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65港元乃本公司與買方經計及股份現行成交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計算，代價股份總值約為37,047,170港元。代價股份包括145,283,01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22%及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21%。

於完成後發行時，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概無任何限制其後出售代價股份。

特別授權

董事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徵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完成時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該等期權契據

買賣協議其中一項條款為本公司與賣方將於完成時簽立該等期權契據。該等期權契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認沽期權契據

- | | | |
|----------|---|---|
| 本公司之認沽期權 | : | 本公司獲賣方授予期權，根據買賣協議，可向賣方出售所有(但非部分)向本公司銷售及轉讓之銷售股份，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有所規定) |
| 認沽期權價 | : | 49,200,000港元，即代價及相等於代價20%之額外金額之總和 |
| 認沽期權期 | : | 本公司可自溢利保證期內兩個年度之經審核帳目交付予本公司直至30日後隨時行使認沽期權 |
| 失效 | : | 倘本公司於認沽期權期(定義見上文)內並無行使認沽期權或綜合純利超過25,000,000港元，則認沽期權將自動失效。 |

(B) 認購期權契據

賣方之認購期權：根據認沽期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倘本公司並無行使認沽期權或認沽期權失效，且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倘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項下有所規定)後，則本公司向賣方授出之期權(即賣方可向本公司購入者)合共不超過於緊隨溢利保證期屆滿起計三個月後當日本公司所持目標公司股份49%

認購期權價：認購期權價 = $CNP \times 9.5 \times Y \times 51\%$

據此：

「CNP」指綜合純利之50%，即按年計算之綜合純利，而倘CNP少於10,000,000港元，則以10,000,000港元計算；及

「Y」指認購期權通知所述認購期權股份數目相對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

認購期權期：緊隨溢利保證期屆滿起計三個月後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

失效：倘賣方並無於認購期權期間(定義見上文)內行使認購期權，則認購期權將自動失效。

倘行使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觸發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假設(i)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ii)於完成時將發行合共145,283,018股代價股份；及(iii)可換股票據(附註3)已獲悉數兌換，則於本公佈日期以及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如下：

	現有股權	%	緊隨發行 及配發 代價股份後 之股權	%	緊隨發行 及配發代價 股份以及 悉數兌換 可換股票據 (附註3)後 之股權	%
董事／主要股東						
陸永光	107,306,000	11.24	107,306,000	9.76	107,306,000	8.17
Shiny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350,000	0.04	350,000	0.03	350,000	0.03
陳建業	1,000,000	0.10	1,000,000	0.09	1,000,000	0.08
公眾人士						
承兌票據持有人(附註3)	3,796,000	0.40	3,796,000	0.35	218,081,714	16.59
賣方	0.00	0.00	145,283,018	13.21	145,283,018	11.05
公眾股東	<u>841,972,242</u>	<u>88.22</u>	<u>841,972,242</u>	<u>76.56</u>	<u>841,972,242</u>	<u>64.08</u>
總計	<u>954,424,242</u>	<u>100.00</u>	<u>1,099,707,260</u>	<u>100.00</u>	<u>1,313,992,974</u>	<u>100.00</u>

附註：

1. Shiny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由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陳建業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有關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持有人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之公佈。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架構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合共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所持香港公司已發行股本51%外，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投資。

香港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擁有香港公司已發行股本51%，而香港公司已發行股本餘下49%則由Chan Chun Man及Yeung Wai Bo分別擁有26.95%及22.05%權益。於本公佈日期，香港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投資。

賣方同意促使組成中國公司，其將由香港公司全資擁有，並作為目標集團於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於完成時綜合計入本集團之帳目。

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及資產為持有香港公司已發行股本51%。

除舞台劇籌備工作外，香港公司並未展開商業活動。根據未經審核管理帳目，其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除稅前後虧損為10,000港元，而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則為2,500港元(負債淨額)。

業務

目標集團之業務將為在世界各地(不包括日本)籌辦、製作及管理舞台劇，包括根據獲作者查良鏞先生(彼亦因筆名金庸為人所知)授予香港公司之非獨家牌照演出著名華文小說《天龍八部》，以改編小說為於世界各地(不包括日本)演出之舞台劇，為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從事提供手機彩票在線遊戲充值服務、互聯網網上遊戲、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在澳門及東南亞地區製作娛樂節目、籌辦活動、製作電視劇集及營運藝人訓練學校。

進行收購之原因

有見於中國及其他亞洲地區娛樂業務之龐大市場潛力，本公司擬抓緊此機遇在世界各地發展有關華語舞台劇之業務。本公司相信，將著名華文小說《天龍八部》首次改編為舞台劇，將成為本公司在發展及參與增長迅速之中國及其他亞洲地區娛樂市場方面之里程碑。

鑑於上文所述，加上賣方已提供溢利保證及認沽期權，董事認為收購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擴闊其收益基礎提供極佳之機遇。

計及收購之益處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多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之特別授權發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收購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於完成時發行代價股份及訂立該等期權契據，及(ii)特別授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認購期權」	指	在認購期權契據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賣方向本公司買入於認購期權行使日期本公司所持有目標公司股份最多49%之權利
「認購期權契據」	指	本公司於完成時與賣方就向賣方授出認購期權而訂立之契據
「本公司」	指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協議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之代價41,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於完成時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45,283,018股新股份，作為收購之部分代價
「綜合純利」	指	香港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於溢利保證期之除稅及不計特殊項目後之綜合純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於完成時訂立該等期權契據)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Creative Works Limited 創意文化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本51%由目標公司非全資擁有，而香港公司股份餘下49%則由Chan Chui Man及Yeung Wai Bo分別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進行交易之最後一日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目標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之諒解備忘錄(經該函件(定義見上文)所修改及修訂)
「該等期權契據」	指	認沽期權契據及認購期權契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將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由香港公司全資擁有，並將作為目標集團於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
「認沽期權」	指	本公司根據認沽期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出售所有銷售股份之權利
「認沽期權契據」	指	本公司於完成時將與賣方就向本公司授出認沽期權而訂立之契據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之有條件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涵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Dragon Gain Worldwide Limited 龍盈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 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中國公司
「賣方」	指	Tang Tsz Hoo Anthony、Chan Chui Man及Yeung Wai Bo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晚有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張晚有先生、陳建業先生及黎俊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黃烈初先生及馮偉成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
(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本身產生誤導或欺騙成分。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內登載。